

债券代码：185874.SH

债券简称：22 蓉轨 Y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 158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零二三年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总额：5 亿元。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基础计息周期为 5 年，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3、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

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6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5、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6、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二、重大事项——总经理发生变动

（一）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刘毅，男，出生于 1971 年，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历任成都市武侯区发展计划局副局长、党组成员，成都市武侯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局长、党工委书记，成都市金牛区政府常委、副区长，常委、政法委书记，成都市成华区常委、副区长、党组副书记，成都市武侯区委副书记，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刘毅免职的通知》（成国资人[2023]4号）、以及《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刘毅免职的通知》（成国资人[2023]7号），免去刘毅的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以及总经理职务。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新任总经理尚未到任。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已获得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

（二）影响分析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完成工作交接等相关程序。上述人员变动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相关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 22 蓉轨 Y1 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公告所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发行人关于 22 蓉轨 Y1 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 22 蓉轨 Y1 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